**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105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

**甄選簡章（第1次公告分5次招考）**

**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 **日** | **星期** | **公告** | **報名**  **(9時起至11時止)** | **考試(13:30時起)**  **放榜(17:00時前)** | **成績複查**  **（9時至11時）** | **報到**  **（10時至13時）** |
| **6** | **30** | **五** | **公告** |  |  |  |  |
| **7** | **5** | **二** |  | **A報名** | **【1招：第1次招考】**  **A考試及放榜** |  |  |
| **7** | **6** | **三** |  |  |  | 成績複查 | 正取報到 |
| **7** | **7** | **四** |  | **A、B報名** | **【2招：第2次招考】**  **A、B考試及放榜** |  |  |
| **7** | **8** | **五** |  |  |  | 成績複查 | 正取報到 |
| **7** | **12** | **二** |  | **A、B、C報名** | **【3招：第3次招考】**  **A、B、C考試及放榜** |  |  |
| **7** | **13** | **三** |  |  |  | 成績複查 | 正取報到 |
| **7** | **18** | **一** |  | **A、B、C報名** | **【3招：第4次招考】**  **A、B、C考試及放榜** |  |  |
| **7** | **19** | **二** |  |  |  | 成績複查 | 正取報到 |
| **7** | **20** | **三** |  | **A、B、C報名** | **【3招：第5次招考】**  **A、B、C考試及放榜** |  |  |
| **7** | **21** | **四** |  |  |  | 成績複查 | 正取報到 |
| **備註：**  **一、第2次招考以後報名人員，請注意前次招考後是否已足額錄取，以及錄取人員是否已報到(正取人員未按時報到時，通知備取人員16時前報到)，本校洽詢電話03-8651024歡迎洽詢。**  **二、放榜資訊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sfops.hlc.edu.tw/）及本校門首，敬請多加注意** | | | | | | | |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105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

**甄選簡章（第1次公告分5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鐘點代課教師(依學校課程需求排課，薪資以鐘點費每節260元計之，若因故經費來源增減，本校依縣府公文指示斟酌增減節數)

(1) 一般鐘點代課教師：正取1員、備取1員 (每週12-20節) 。

(2) 音樂及體育專長鐘點代課教師：正取1員、備取1員(每週12-20節)。

叁、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報名：

一、報名時間：

(一)105年7月05日(星期二)8時至11時【**A報名**】。

(二)105年7月07日(星期四)8時至11時【**A、B報名**】。

(三)105年7月12日(星期二)8時至11時【**A、B、C報名**】。

(四)105年7月18日(星期一)8時至11時【**A、B、C報名**】。

(五)105年7月20日(星期三)8時至11時【**A、B、C報名**】。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37號

四、聯絡電話：(03)8651024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1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2.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3.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4.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5. 簡要自傳。（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
6.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
7.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8.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三）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伍、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0年8月26日以後出生）。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陸、甄選方式：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 代課鐘點教師 | 口試：應試時間為15分鐘為原則，佔總成績40％。  試教：應試時間為15分鐘，含教材教法，佔總成績60％。  (試教範圍自編，教材及教具自備) |

柒、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

(一)105年7月05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考試、放榜**】。

(二)105年7月07日(星期四) 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考試、放榜**】。

(三)105年7月12日(星期二) 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四)105年7月18日(星期一) 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五)105年7月20日(星期三) 下午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下午13：10~13：25至本校辦公室（或預備區）報到；13：25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捌、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

二、「原住民籍考生」口試成績加10%。

三、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四、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應按各該原住民族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一）阿美族籍教師。（二）其他原住民籍教師。（三）非原住民籍教師之順序聘任。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玖、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17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sfo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於甄選日期或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上班日上午8時至10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次上班日，上午10時至13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自97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辦理敘薪。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sfo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六、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八、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九、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申訴電話：03-8651024，申訴信箱：geminatehelen@gmail.com。

十一、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十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十三、本簡章報名表及相關文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附件一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05學年度第1次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1次公告分次招考〉

**報考類別：□一般代課 □音樂及體育專長代課**

**招考次別：□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性別 |  | | 出 生  年月日 | | 年 |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 電話 | （家）：  （公）： | |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一）初審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核發准考證 | |
| 以長尾夾依序裝  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切結書  □准考證  □簡要自傳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不需寄發成績通知免附)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 |
| 初審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 款  □不符規合 | | | | | | | | | | | | | 初審核章 | |  | | | |
| 審查  結果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 考生  簽認 | |  | | | | | | | | | |
| 應考  紀錄 | | 口試： □到考 □缺考  試教： □到考 □缺考 | | | | | | | | 備註 | |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總分 | |  | | 口試成績 |  | | | 甄選  結果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 | | 錄取標準 |
| 試教成績 |  |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
| --- | --- | --- |
| 附件二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05學年度第1次代課鐘點教師甄選**〈1次公告分次招考〉**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第 次招考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  報考類別：  **□**一般代課  **□**音樂及體育專長代課 | |
|  | |
| 甄選日期 | 請按簡章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準時報到 |
| 地點 |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37號） |
| ※注意事項：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以供查驗。  二、應考人請於上午9時至11時到本校辦公室完成報名手續，並於當日下午1時前至甄選休息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三、應考人於甄選休息室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五、應考人於口試、試教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10分。  六、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8651024。 | |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附件三

105學年度第1次代課鐘點教師甄選**〈1次公告分次招考〉**

**簡要自傳**

姓名：

**報考類別：□一般代課 □音樂及體育專長代課**

**招考次別：□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一、任教學校或參加社會團體經歷：

二、進修經歷（例如成人才藝、讀書會等）：

三、曾任教學校科別或擔任行政職務經歷：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原因：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附件四

105學年度第1次代課鐘點教師甄選**〈1次公告分次招考〉**

切 　 結 　 書

本人已熟知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具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惟，符合本條他項得聘任規定者除外）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惟，符合本條他項得聘任規定者除外）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

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

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條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

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

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五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105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茲因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委託人： （委託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受託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附件六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附件七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05學年度第1次代課鐘點教師甄選**〈1次公告分次招考〉**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05學年度第1次代課鐘點教師甄選** | | | | | | |
| 報考類次 | **報考類別：□**一般代課 **□**音樂及體育專長代課  **招考次別：□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 | |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試教 | | | | | | |
|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辦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 | |

*--------------請--------------勿---------------撕------------------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105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105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 | | | | |
| 報考類次 | **報考類別：□**一般代課 **□**音樂及體育專長代課  **招考次別：□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試教 | | | | |
|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 | | | |